

淅川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2-09-37

甲方（采购方）：淅川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江苏博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浙川县城城市管理局负责的浙川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中所需的设备及配套服务（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以2022-09-37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江苏博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统一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 (5) 投标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1、 采购内容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元)
浙川县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程	定制	定制	1 项	36944214.58
合计	¥ 36944214.58 元 (含招标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伍角捌分			

合同价格包括原材料的购进、设备的加工制作、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检验、运输等及配套的技术服务费用以及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

接收到采购方通知供货后 90 天内履行完毕，货物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验收工作。货物根据现场的施工计划分批次送到施工现场，如出现非乙方原因（如土建原因、疫情封控等）造成供货及安装滞后的，则工期要相应的顺延。

3、 付款期限及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预付款。
- （2） 按照分批到达分批结算的原则，甲方在设备到达后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内设备货款，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 （3） 清单及图纸内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完成 72 小时联动试车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 （4） 预留合同总金额 5% 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7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 （5） 如采购方需要新增内容，原采购清单中已有或类似项目，按照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4、 交货与验收

- （1） 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使之能正常使用。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招标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 运输方式及包装

- (1) 乙方采用 汽车 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采用适用于本合同所规定运输方式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由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锈蚀、污染、损坏或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 (3) 每批次设备应付有详细的发货清单、设备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 (4) 在货物交付前甲方出现的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量标准

- (1) 货物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 (2) 若本合同项下货物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也没有甲方企业标准可供执行，则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其产品说明书并能实现甲方使用目的和符合该产品的正常使用功能。
-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图纸中的设备描述。

7、 验收

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内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品种、数量、包装及外观进行验收。

8、 货物所有权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安装验收前所有权归乙方 ,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均不存在抵押权或其它权力限制。

9、 甲方、乙方职责

- (1) 甲方须安排临时办公及制作区域 ,安排土建配合乙方设备及电气的安装 ; 甲方须提供乙方图审后的蓝图四份 ; 甲方应及时的支付乙方货款。
-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备清单以及图纸的要求进行供货 , 并保证供货质量 ;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履行职责。

10、 质量瑕疵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有关国家规定及双方认定的相关标准时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 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质量保证与保修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其零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施工 , 甲方合

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运转良好。

- (2) 乙方所供货物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货物正常开始运行之日起算。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保养、升级等售后服务。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部分，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乙方在前述质保期内的维修与更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或者材料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但可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2、知识产权保证及保密约定

- (1) 乙方须保障甲方对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的使用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为履行合同约定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因乙方泄露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除合同本身外，田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

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乙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3、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可以按照《民法典》中有关违约责任之规定处理。

14、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16、 双方其它约定

- (1) 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合同即为生效。
-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同意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公章):

江苏博尔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 0282 3021 2568 5H

电话 :

电话 : 051266806848

地址 :

地址 :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8 号楼 2 层

开户行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3225 0110 3461 0000 0074